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陪同接種疫苗獎勵計畫

111 年 2 月 18 日奉核

一、目的：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情勢日漸升溫，為了強化長照服務對象對抗疾病的保護力，以及協助不便獨自出門接種疫苗之獨居長者，結合居家服務及社會工作人員陪同施打 COVID-19 疫苗，期望透過居家服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的貼心陪伴，提升長照服務對象及獨居長者外出接種疫苗之意願，以提升整體社區防疫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公布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得向本局申請陪同接種疫苗獎勵，並依申請順序審核。

四、實施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陪同接種疫苗獎勵：

(一) 本局特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居服單位)之居家服務員。

(二) 本市獨老關懷服務委託單位社會工作人員。

五、補助內容：提供居服單位及獨老關懷服務單位社會工作人員，每案 200 元「陪同接種 COVID-19 疫苗」獎勵金。

六、申請程序(獎勵請領作業方式)：

- (一) 居家服務員：由居服單位檢具衛生福利部系統勾稽產製之合格清單及領據向本局申請獎勵津貼，本局彙整並審核資料無誤後，將獎勵津貼撥付至居服單位帳戶，由單位撥付予陪同接種疫苗之居家服務員。
- (二) 社會工作人員：由本市獨老關懷服務委託單位檢具陪同個案接種疫苗紀錄(應含個案簽名)及領據，向本局申請獎勵津貼，本局彙整並審核資料無誤後，將獎勵津貼撥付至單位帳戶，由單位撥付予陪同接種疫苗之社會工作人員。

七、注意事項：

(一) 居服單位：

- 1、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4 月 7 日起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申報 111 年 2 至 3 月份服務紀錄，透過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比對數位疫苗系統資料，勾稽產製合格清單，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向本局申請獎勵。
- 2、本獎勵津貼請務必提供予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陪同長照服務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居家服務員。

(二) 獨老關懷服務委託單位：

- 1、本案陪同個案接種疫苗之個案紀錄，應自陪同日後 14 日內於本市獨老個案管理系統登打服務紀錄，並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30 日向本局申請獎勵。
- 2、本獎勵津貼請務必提供予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陪同本市列冊獨居老人接種 COVID-19 疫苗之社會工作人員。

八、經費來源：社會局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本局依實際辦理情形，保有修正之權利。